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文中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海临港/上市公司	指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848、900928）
公司股票	指	上海临港、临港 B 股，代码分别为 600848.SH、900928.SH
临港集团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的实际控制人
临港资管	指	上海临港经济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临港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	指	上海临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浦江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浦星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浦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双创公司	指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海临港向浦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其持有的浦星公司 100%股权及双创公司 85%股权
莘庄工业区	指	上海市莘庄工业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盛睿投资	指	上海盛睿投资有限公司
东久投资	指	东久（上海）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洛斯	指	普洛斯投资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赛领博达	指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诚鼎新扬子	指	上海诚鼎新扬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并购基金	指	上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海临港向莘庄工业区、盛睿投资、东久投资、普洛斯、赛领博达、诚鼎新扬子、上海并购基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海临港与浦江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即《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浩/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8号）
股票	指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即 A 股（除非文中有特殊说明）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之
专项核查意见

致：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接受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浦江公司”）的委托，就上海临港向浦江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浦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核查意见仅供浦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上海临港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组成：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海临港拟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07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浦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浦星公司 100%股权及双创公司 85%股权。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海临港拟以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4.07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莘庄工业区、诚鼎新扬子、东久投资、盛睿投资、普洛斯、赛领博达及上海并购基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浦江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浦江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75030138X9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路 789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平
注册资本	102,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9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5 月 9 日至 2053 年 5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园区的开发、建设、经营和管理；房地产经营；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商务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展会务服务；建筑工程总承包、设计、施工、安装、装饰及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宾馆管理；餐饮企业管理；商场管理；超级市场管理；汽车零配件经营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浦江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浦江公司系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浦江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相关资料，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漕总公司持有浦江公司 100%股权，临港集团持有漕总公司 85.54%股权，浦江公司是临港集团控制的子公司，临港集团同时持有临港资管 100%股权，根据《收购办法》的相关规定，浦江公司与临港资管、临港集团均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浦江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

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浦江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并申请豁免要约收购的主体资格。

三、浦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属于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浦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上海临港发行的股份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

1、本次交易完成前，临港资管持有上海临港 45.07%的股份，临港集团通过临港资管间接持有上海临港 45.07%的权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浦江公司将持有上海临港 10.55%的股份，临港资管持有上海临港 36.03%的股份，临港集团通过临港资管和浦江公司间接合计持有上海临港 46.58%，超过上海临港已发行股份的 30%。

2、根据浦江公司与上海临港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浦江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浦江公司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海临港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并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海临港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之较高者，在此期间内，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浦江公司所持有上海临港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2016 年 8 月 22 日，上海临港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浦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同意浦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临港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浦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可以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浦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以要约方式增持上海临港股份的申请，可以直接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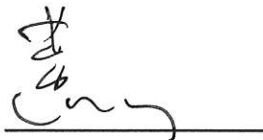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正本壹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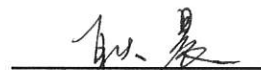


黄宁宁

经办律师：



林 琳



耿 晨